

# 以房养老,不意味着淡化政府责任

近日,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,其中有关“以房养老”内容,引发舆论关注。发展养老服务就是只发展以房养老吗?政府对发展养老服务不管了吗?对此,民政部有关负责人回应,以房养老只是养老政策的一个项目,养老服务是重大民生问题,政府是保障基本养老的主导力量。

民政部门的回应,无疑澄清了之前一些对于以房养老政策的误读,让公众吃了一颗定心丸。

其实,公众的担忧是不必要的,以房养老由于存在一定门槛,加之民众接受需要一个过程,所以短时间内很难大面积推广开来。而且,即便这个模式成功运作,

它也不可能取代政府养老责任,养老作为政府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,这是全世界通行的准则。

事实上,政府在养老上的责任,目前不仅不能淡化,更要进一步地强化。

一方面,这是中国面临的人口老龄化压力越来越大,“十二五”时期,中国将出现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,60岁以上老年人将由1.78亿增加到2.21亿,老年人口比重将由13.3%迅速增加到16%。与此同时,我们在养老服务方面的准备却非常不足,在许多养老机构床位一床难求,专业的老人护理人员极其匮乏。

另一方面,这些年来对于养老投入虽然不断增加,但尚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。

最近新华社报道,在许多地方,新农保原地踏步成“鸡肋”,原因就在于,新农保每月55元基础养老金,根本不足以支撑农民的基本生活需求。据统计,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经过8年连续上调之后,2012年人均养老金达到1721元,超过目前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31倍。城乡养老之间的巨大差距,需要加大投入去弥补。

此外,民众的养老负担依然较重。媒体曾报道,相比国家的保障责任,个人和工作单位在社保缴费中的责任和压力过大。中国社保缴费率为全球最高,约为“金砖四国”其他三国平均水平的两倍,是北欧五国的3倍。与此同时,企

业的养老金要远低于事业单位人员和公务员。所以,我们迫切需要将民众的养老缴费负担降下来,把普通民众的养老待遇提上去,这些都需要政府责任的“加码”。

一些民众误读以房养老,固然应澄清,但从这一现象中,我们也应看到民众对于未来养老的焦虑与担忧,看到相对于目前的老龄化速度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,政府财政对养老投入力度仍需加大。简政放权,激发社会活力,发展养老服务业,是件好事,但养老的形式和渠道再怎么变,政府的责任也不能有丝毫缩减,相反,这理应是加大政府投入与保障责任的契机所在。

华峰

## 回应热点 要积极也要认真

据新华社报道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,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会议提出,对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,要积极回应,解疑释惑,并注意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。

引起舆论关注的社会热点往往都是和政府作风、民情民生相关的问题,对于这些问题,群众想从正规途径获得信息,体现了相关部门的权威性。而相关部门及时回应,不仅可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,避免谣言滋生,还有利于拉近政府部门和群众的距离,建立起有效沟通的渠道,实现政府决策和民众期盼之间的对接。

但是,我们的某些政府部门并没有养成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的习惯,哪怕这些问题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,或者在职能权限之内。究其原因,大致可以分为三类:其一,拘泥于一直以来的“程序”——即便网上网下炒得沸沸扬扬,但如果没有人通过信访办、投诉科之类的途径正式提出来,那么相关部门就会认为没有回应的必要;其二,担心“言多必失”,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,所以保持沉默;其三,和社会热点关联的政府行为的确存在瑕疵,所以相关部门难以回应、不敢回应。

不论出于何种原因,对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置若罔闻,往小里说会让群众理解为政府部门冷漠、傲慢,往大里说没准儿会让人误以为此事确有猫腻,从而导致各种猜测、谣言蔓延开来。现在,国务院把积极回应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提出来,作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个方面,可以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,对于促进社会政策透明、权力运行透明具有积极意义。

需要注意的是,近年来除了“不积极回应”的懒政行为,还出现了一种新情况,那就是回应的速度比较快,但是回应的时候不客观、不认真,甚至导致了回应比不回应还糟糕的效果。

例如去年年底,有人实名举报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学历、经济等问题,结果该局新闻发言人迅速回应说举报内容“纯属污蔑造谣”。今年8月,刘铁男落马,结果大家纷纷对此前的回应表示质疑。

再比如《华西都市报》曾报道说,四川阆中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收到咨询称:请问我们阆中商品房产权都才40年,这是否意味着现在当一次房奴,40年后还要当一次房奴?对此,该局回复称:“40年后,我们是不是还在这个世界上,不要考虑太长远了。”

显然,欲盖弥彰的回应,或者被网友称为“神回复”的回应都要不得,这种回应不但不能解疑释惑,还会严重损害政府部门的公信力,让群众不知道该相信谁。

回应社会热点,要积极更要认真,在这方面也有正面教材。例如一位“困惑的小公务员”谈到形式主义盛行、基层单位公务员待遇与经济发展不成正比、办事手续繁琐等问题。绵阳市委书记张锦明回复:“请相信,在绵阳,只要努力工作,面包会有的,房子会有的,一切都会有的。”网友评价说这样的回复“暖了民心”。

面对热点问题,不回应或者乱回应,说白了都是官僚主义作祟。当下,官僚主义作为“四风”当中的一种弊病,也是要集中解决的问题。所以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可以和解决“四风”问题相结合,把政府应有的形象和良好公信力一起树立起来。

庞岚

## 好发雷人语 在于缺乏社会责任感

房价、养老等都是当今社会敏感的热点问题,近来,少数经济学家不时就这些问题发出雷人之语:“北京房价要涨到80万元/平方米”、“房价涨到顶就没人投机了”、“延迟发养老金,期间男的可以去养老院做园丁,女的给老人洗衣服做点编织”……这些论调令人惊愕,并引爆网络。(9月23日人民网)

阿拉伯学者萨义德则在《知识分子论》中论述知识分子,认为至少应具有以下含义:一是社会的良心,二是智慧的传播者。也就是说,作为知识分子,他应该是良知的守护者,应该用自己的学识造福社会。

古人尚忧国忧民,现代知识分子更不能昧着良心说话。知识分子并不掌有社会权力,但那些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,那些能够在公共话语平台上发声的知识分子,他所拥有的话语权,他基于个人学养对社会问题作出的判断,他的话语方式,都有可能对社会产生令人意想不到的波动。

一些学者的雷人之语引爆网络,“惊呆我和我的小伙伴”,可见它们是产生了影响,尽管这是些负能量的影响。人们对此不禁要问:他们为何

这样好发雷人之语?最浅层面的当然在于一些人信奉“语不惊人死不休”的定律,爱说大话,一惊一乍,以引人注目。故作惊人之语,这里面至少隐含着这样的意思:一是他们没什么才学,以致说话不靠谱,二是缺乏社会责任感,良心丢到爪哇国,信口胡诌。

有网友讽刺说,“教授,教授,叫人难受”。骇人之语让人难受,但是发此语者所收取的却可能是“好受”。这才是最大的真实最大的讽刺:抛出位者抢眼球者之所以那样发言,是因他要奔利益目标而去,目的是误导市场诱导受众,目的是做利益集团的代言人,捞个人好处。

作为知识分子,作为某一领域的专家、学者,如果失去了独立的人格而依附于特殊的利益集团,如果失去了最为珍贵的内醒意识和自觉意识,如果失去了人本价值而身上只具有工具性,如果失去了公正而严谨的学术态度,那么,好发雷人之语也就成为顺理成章之事。一个人一旦突破操守底线,别说什么样的话都敢讲,就是什么事都敢做,也不足为怪。

今语



## 自欺欺人的自杀免责

9月15日,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5000多名新生完成报到,他们踏入校园的第一件事,就是与校方签订《学生管理与学生自律协议书》。协议书明确:“学生本人对自杀、自伤引起的后果承担责任。”(9月16日《南方日报》)

点评:无论是“安全教育”的回复,还是“温馨提示”的阐释,当其被诠释为“自杀免责书”,都可以看到这背后学校的卸责意识。毕竟,一个学生在学校自杀了或出了什么意外,一切以法律为评判标准即可,该谁承担的责任,谁也无法逃避,即便是签了这所谓的“自杀免责书”也不可能例外。

迎新到来,会使出浑身解数,如对自身教育资源的吹捧、对就业率超高的宣传、对美女多多的侧面敲打,等等。这些宣传,这些招生广告,归根结底,就是想在学子心中留下一个好的形象。遗憾的是,高校往往注重形式上的宣传却忽略实质上的做法,一纸“自杀免责书”,足以让这所学校名誉扫地。

必须发问的是,在这样一种教育环境下,孩子们如何健康成长呢?大学生、高中生是情绪比较敏感的时期,更需要无微不至的心理辅导、安全教育,此时,学校的相关教育模式理应“迎难而上”,而不是“知难而退”。

文/小正图/春鸣

## 透明运作为慈善事业的根本保证

9月22日,民政部主管的民政部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布《2013年度中国慈善透明报告》。报告显示,超过20%的公众对我国慈善组织今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较为满意,有近半数受访者表示对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不满意。(9月2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慈善,慈与善是行为过程,也是终极目标。

慈善组织管理的基金广受公众关注,是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。因为不管是捐款人,还是希望得到救助的人,都有理由关注善款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公允。这些钱,既是钱,更是善心。它们是各个社会群体中的个体

分一厘捐出的,来得非常不易,容不得胡花乱花。

慈善需要玻璃一样的透明,信息公开和透明运作为慈善事业的生命线。慈善机构近年来发生的信用危机事件,跟不透明有很大关系。慈善资源作为所有社会成员共有的公益资源,运作不透明,既伤众人的心,也不利于慈善事业本身的发展。

腐败和不公正不公平不可产生慈悲之心善良之举,可以说,它们直接危害慈善事业。没有制度做保证,运作不透明,人欲不设防,善款就会被挪用。慈善事业说到底阳光事业,不容暗影绰绰,不容暗箱操作。

伊文

## 下架月饼去向 不能全凭商家良心

过了中秋日,那些剩下的月饼,流向何方一直是大家想弄清楚的。业内人士称,对此目前并无有效监管,下架月饼最终去向全凭商家的良心。(9月20日《重庆商报》)

下架月饼的去向,需要有一本明白账。这“账”显然需要监管部门去做。其实,在销毁月饼方面,也已有相关的规定。回收后的月饼无论是否处于保质期,均不能再进入生产、销售领域。回收产品后的处理流程,厂家须做详细记录,包括回收原因,回收数目以及回收后的处理方式等,“如果进行了销毁,还需登记见证人姓名。”可规定是一回事,能否执行却是另外一回事,而这样的规定,如果全凭商家的良心,是不可靠的,因为商家的良心也是很容易出问题的。有时,在利益面前,商家的良心根本就禁不起诱惑。

月饼下架,需要监督“紧盯”。要主动出击,而不是坐视不管,更不能凭商家自行操作。月饼去向这本“账”如何做?这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。一方面,在月饼下架之后,监督就对厂家的月饼去向进行紧盯。看看剩余多少,又是如何处理的。其处理方式需要及时向公众“汇报”,让公众清清楚楚。

王军荣

## “高价”彩礼 非婚姻幸福的保证

在甘肃白银、庆阳、陇南等集中连片贫困地区,一些农村彩礼一路涨价,有的八九万元,在陇南听到的“天价”彩礼,竟达到19万元。而去年甘肃农村人均纯收入只有4495元。有一个贫困村甚至出现5%的农户因婚返贫。(9月20日新华网)

结婚是一个人一生中的大事,中国人结婚尤其讲求面子,宁愿咬紧牙关倾其所有,也要办得体体面面。以购买力计算,中国人结婚的花费已远远超过美国人。有能力有条件的办得隆重一些也无可厚非,而像甘肃贫困农村地区“天价”彩礼这般超脱实际,甚至因婚返贫,着实让人匪夷所思。

我国自古以来婚姻的缔结,就有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、聘礼的习俗,这种聘金、聘礼俗称“彩礼”。西周时确立并为历朝所沿袭的“六礼”婚姻制度,是“彩礼”习俗的来源。男方向女方家送彩礼的多少,要由女方的要求和男方的经济状况而定。但是,在人们的概念里,彩礼往往表示女子的身价,彩礼越高,身价越高。

贫困地区的彩礼都高过了一些城市地区,业已成为一种值得重视的社会现象。除了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以外,贫困地区自身的贫困也是导致因婚返贫的因素之一。人往高处走,水往低处流。绝大多数的年轻姑娘是不愿意嫁到贫困地区的,然而,要想实现“逆袭”,唯有凭借超乎常规的“吸引”。“天价”彩礼便应运而生,且涨势一浪高过一浪,这不仅加剧了贫困,还陷入了恶性循环的怪圈。

我们常说,婚姻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的,而不是金钱。但是,日益攀高的结婚成本,不仅让年轻人喘不过气来,父母也被压弯了腰。单单是难以回避的高房价,就已经让新人们吃不消了,再加上婚宴、珠宝首饰、新居装修、家具家电、蜜月旅游、新车等高昂的花费,更显得中羞羞。于是,“结婚钱父母出”成为时下很多新婚夫妇的首选。儿女结婚,父母负债,而造成生活陷入困境,这种“啃老”的婚姻意义何在?

“高价”彩礼不是婚姻幸福的保证,甚至还有可能成为日后埋藏爱情的炸弹和婚姻的“祸首”。爱情不是买卖,婚姻不能交易,尤其是在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贫困地区,更不能承受“天价”彩礼之重。相对于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的制度性贫困,因婚返贫是陈规陋习所致的观念性贫困。其实,这种贫困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,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。因此,移风易俗,复归纯粹,依然任重而道远。

宋华

9月18日,审计署分别通报了重庆、甘肃、云南、四川、陕西、江西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北9省市(每省市5个县,共计45个县)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审计结果。初步统计,45县向征收单位和计生部门违规拨付的社会抚养费,总金额约达16.27亿元,此外审计还发现社会抚养费存在征收标准不一、违规下达征收任务等一系列问题。

社会抚养费征收,本意是一种补偿性的收费,即让超生家庭付出经济成本,补偿超生人口所增加的社会成本。这就是说,社会抚养费收上来后理应用于教育、医疗等民生领域,真正体现“社会抚养”的初衷。

但由于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制度

的不完善,导致这项收费滋生了种种乱象,尤其令人惊讶的是,“下达征收任务”在基层竟是普遍现象,这简直类似此前很多地方下达税收任务一样荒唐。这到底是在“鼓励超生”,还是要“遏制超生”?社会抚养费严重背离其初衷,由此可见一斑。

除下达任务之外,这次审计还暴露很多问题,比如,一些地方搭车收费,擅自设立上环押金、违约金、计生投入费、赞助费等收费项目;一些地方公款私存、白条报账……

一次小规模审计就暴露出这么多问题,这印证了公众长期以来对社会抚养费的种种疑问和担忧,同时也说明,对于社会抚养费加强审计监督,已

非常紧迫。社会抚养费作为一笔规模庞大、争议颇大的公共资金,应成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关注对象。在45个县的社会抚养费审计完成之后,审计部门应考虑将全国性的社会抚养费审计尽快纳入工作日程。

在加强审计监督的同时,相应的行政问责也要跟上。比如这次暴露出的很多问题,都是国家明令禁止的。地方政府和官员视法律和制度为无物,理应在行政处分,甚至追究法律责任。对于这些违法违规行为,绝不能法不责众。

遏制社会抚养费乱象,作为卫计部门,更加责无旁贷。因为这些乱象,暴露了社会抚养费制度的缺陷。例如卫计部门行政裁量权过大,受处罚人权利

救济渠道不畅等问题。解决这些问题,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完善。例如,明确社会抚养费一次性征收,不得多次、分期征收;省一级应当出台全省统一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;对于大额社会抚养费征收,被征收人可要求召开听证会等。

在审计、行政监督之外,通过信息公开,保障公众对于社会抚养费的监督,同样不可忽视。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一旦透明,众目睽睽之下,地方计生部门也就失去了乱收费的胆量。所以,对于一些律师要求社会抚养费公开,相关部门不妨将此作为契机,早日出台社会抚养费信息公开制度,兑现“阳光计生”的承诺。

京文

## 社会抚养费,岂能下达“征收任务”